

5G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支撑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5G应用发展，引导和鼓励基础较好的企业综合布局各类5G应用，培育一批5G应用标杆型企业，根据《无锡市推进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锡政办〔202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5G应用标杆型企业是指在无锡市范围内（含江阴、宜兴），通过应用增强移动宽带（eMBB）、超高可靠低时延通信（uRLLC）和海量机器类通信（mMTC）等5G特性技术，聚焦生产刚性需求和关键痛点，形成一批具有较好应用成效和较高推广价值的行业性应用场景的企业。

第三条 5G应用标杆型企业认定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5G应用标杆型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具体负责5G应用标杆型企业的申报、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5G应用标杆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或中央企业二级法人资格，在无锡市范围内注册成立满2年。拥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

2. 企业完成内外网的5G改造，企业部署5G宏基站1个及以上（自建、租用均可；根据生产作业区域大小，配套5G室外站、室分系统、pRRU射频拉远单元等），实现生产作业区5G信号100%覆盖。部署5G虚拟专网，自建（或租用）边缘计算节点机房，部署MEC计算平台。

3. 企业建立5G连接通道，部署生产用5G终端（CPE、模组、工业网关、DTE等）100个以上，通过5G智能工业网关实现终端设备接入5G网络，利用工业5G模组改造移动机器人等现有工业设备终端，主要设备联网率不低于95%。

4. 企业生产现场建成5G应场景不少于10个，可实现远程控制、信息采集、高清图像、视频处理等5G主要应用形式。

5. 企业开展多元数据采集，实现工业设备跨协议互通，打破企业内部数据孤岛，实现较高的数据供给水平，数据集成整合率不低于95%。

6. 企业在5G应用上投入较大，5G项目技术和设备当年投入不低于200万元，包括与5G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

检验检测、专利等投入。

6. 企业5G应用具有较好的应用成效和示范效应，5G应用场景从视觉检测、远程运维、无人巡检、安全监控等生产外围环节延伸至辅助装配、流程在线优化、精准管控等核心环节，初步建设多场景融合、多系统集成、多设备协同的深度融合应用场景，有效满足企业生产刚需，解决企业智能化生产的关键痛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推广价值。

第五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基准评价报告等级为C+及以下）；
2. 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为D类；
3.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5G应用标杆型企业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当年下发的通知要求开展。

第七条 5G应用标杆型企业认定实行申报制，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

审后将申报材料原件及推荐意见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5G应用标杆型企业申报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初审推荐文件；
2. 无锡市5G应用标杆型企业申报书和申报主体责任声明，相关统计数据以所在地区统计、工业和信息化等职能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有无违反本办法第六条之行为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实地考察，最终结果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上公示。对获得省级、国家级认定5G应用项目的企业，可优先认定。

第十二条 对通过公示的5G应用标杆型企业发文正式公告，并向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报认定结果，原则上每年对申报结果集中公告一次。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三条 对5G应用标杆型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申报单位的发展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申报单位要不断扩展5G应用范围，提升5G应用成效。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5G应用标杆型企业定期提交5G应用开展情况和相关成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成立评估组，适时进行实地评估，评估不合格取消其认定。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5G应用标杆型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当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5G应用标杆型企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认定，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申报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3. 申报单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
4. 申报单位有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5. 未按规定报送运行情况等。

第十七条 对已认定的5G应用标杆型企业可优先享受市级现代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扶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资金项目，争取各类荣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